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82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3年8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13年8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惟被繼承人之父「張○能」並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附卷可稽，參酌前開規定及

說明，被繼承人既仍有先順位繼承人「張○能」，則難謂後
順位繼承人已取得繼承權而可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是本件
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之繼承順位在後，尚非繼承人，其聲
請拋棄繼承，經核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